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其他容許以配發股份取代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其於某類別股份中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b)分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根據(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i)如屬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若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列於其內者)內之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如同列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本決議案列於其內者)內之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最多為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須與董事根據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列於其內者)內之第4A項決議案所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之股本之總面值相加。」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新的釋義：—

「「聯繫人士」 按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 在公司細則第1條，以下列新的釋義取代「結算所」之現有釋義：—

「「結算所」 指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C.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2(e)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

「(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之形式傳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表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以分號「;」取代公司細則第2(j)條末之句號「。」，並在緊隨分號後加入「及」字，以及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2(k)條：—

「(k) 就所簽立文件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鋼印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 E.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

「第6條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F. (a) 在公司細則第9條之首「在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等字詞之後，加入「、此等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等字詞；及

- (b) 在公司細則第9條末加入下列新句子：—

「在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之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 G. (a) 在公司細則第10(a)條第二行出現的「兩名人士」等字詞之後，加入「（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等字詞；及

- (b) 在公司細則第10(a)條第四行「兩名親身出席之人士」等字詞之後，加入「（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等字詞；

- H. 在公司細則第12(1)條，以下列字詞取代「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

「在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及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之規限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在公司細則第43(1)(a)條，在「每名股東之名稱與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等字詞之後，加入「就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等字詞；
- J. 在公司細則第44條，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詞後，加入下列字詞：—  
「或透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及方法」；
- K. 以新的公司細則第4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  
「第46條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L. 以「在不損害」等字詞，取代公司細則第47條第二句句首的「除了」一詞；
- M. 在公司細則第51條，在「透過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等字詞後，加入下列字詞：—  
「或透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及方法」；
- N. 以「通告(Notice)」一詞，取代公司細則第59(2)條第一及第二行之「(notice)」一詞；
- O. 以下列新句子取代公司細則第61(2)條第二句：—  
「兩(2)名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及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 P. 以「通告(Notice)」一詞，取代公司細則第64條第六行之「通告(notice)」一詞；
- Q.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6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  
「第66條 在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法人團體，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出席大會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之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之繳足股份。儘管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算所（或其代理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作表決，否則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且實繳股款之股份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R. 重新編列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為公司細則第76(1)條，並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76(2)條：

- 「(2) 如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S.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

- 「(2)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為法人團體）），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附予之權利與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一樣，包括以個人名義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

T.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86(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董事人數上限。董事將首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被提名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提名或委任，並將一直出任有關職務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填補有待填補之董事空缺。」

U. 在公司細則第86(4)條，以「普通決議案」等字詞取代「特別決議案」等字詞；

V.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士，以及獲提名人士將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除外，惟該等通知須給予最少七(7)日時間通知期，而該等通知須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至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期間交回。」；

W. 刪去公司細則第89(1)條末「據此，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呈辭」等字詞；

X. 在公司細則第100(c)條，以「董事(directors)」一詞取代「董事(Directors)」一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

- 「第103條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等並非在其中（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籍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一家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倘若只要（但僅在倘若只要之情況下）彼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項權益或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籍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東投票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彼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於信託中之任何轉歸股份或剩餘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Z. 在公司細則第116(2)條第二行「電話會議」等字詞後，加入「，電子」一詞；

AA.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22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

「第122條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人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該等簽署人之數目須達法定人數，該決議案之文本或其內容已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以發出會議通知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通告之全體董事，且不可有董事知悉或獲任何董事提出反對決議案之主張。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字應視為有效。」；

AB.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33(1)(c)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33(1)(c)條：—

「(1) 每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程序。」；

AC. 重新編列現有公司細則第136條為公司細則第136(1)條，並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36(2)條：—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註冊之文件。該等文件為已製成微縮菲林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貯存，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貯存，惟本公司細則除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AD. 在公司細則第153條，在「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加入下列字詞：—

「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

AE. 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53A條：—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如有）為條件，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規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F. 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53B條：—

「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公司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彼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遵循公司細則第153A條）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AG. 在公司細則第154(2)條第四行，以「二十一(21)日」等字詞取代「十四(14)日」等字詞；

AH. 以下列新字句取代公司細則第159條最後一句：—

「如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則必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披露有關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AI. 在公司細則第160條第一行，刪去「給予」一詞，並於公司細則第160條加入下列各項：—

(a) 在公司細則第160條開首「任何通告」等字詞之後，加入下列字詞：—

「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而提供或發出」；

(b) 在「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之信息」等字詞後，加入「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等字詞；

(c) 在「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等字詞後，加入「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等字詞；

(d) 在「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公告或」等字詞後，加入「每天出版並在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及」等字詞；及

(e) 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等字詞後，加入「或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備妥通知或其他文件（「備妥通知」）。備妥通知可經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給予股東。」等字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J. 在公司細則第161(a)條末，刪去「及」字，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61(b)、第161(c)及第161(d)條取代現有第161(b)條：—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知，當作本公司在備妥通知當作送達股東當日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c) 若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將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遞送；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則經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及

(d) 可以中文或英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為限。」；

AK. 在公司細則第163條，在「電報或電傳或傳真」等字詞後，加入下列字詞：—

「或電子」；

及

AL. 在公司細則第168條，以「就(in respect of)」字取代「就(respecting)」字；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之所有行動、事情、事宜及事件，以便實行及完成上述各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樂君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投票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全部有關本公司股份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超過兩股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依照表上刊印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5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譯文。因此，上列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第5項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為譯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 關於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徵求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批准。
- (6) 一份有關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要求授予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解釋函件，將會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及賬目寄予股東。